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盘龙区2023—2025年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机构第三次公开比选公告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盖章）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日 期： 2024年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2](#_Toc501701720)

[第二章比选应答须知表 2](#_Toc501701721)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_Toc501701722)

[第四章比选评审办法 8](#_Toc501701723)

[第五章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1](#_Toc501701724)2

[一、比选报价函 1](#_Toc501701725)3

[二、比选应答函 1](#_Toc50170172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_Toc501701727)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_Toc501701728)7

[五、比选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1](#_Toc501701729)8

[六、承诺书 1](#_Toc501701730)9

[七、其他资料 2](#_Toc501701731)1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各潜在参选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定在全省开展0-3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补贴工作。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要求及会议精神，拟计划启动我区0-3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补贴工作，需进行参保补贴保险服务单位招标。目前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招选，按照《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精神，通过第三次公开比选，现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应选。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代理盘龙区0-3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公司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本次招标中标单位支付。

**1.2项目范围:依法、依规代理**盘龙区0-3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公司招标工作。

**1.3完成周期:30天。**

**1.4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在时限内完成确定参保公司的招标任务。**

二、比选参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营业执照:具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资质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2.3业绩要求:企业近3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医疗服务或以上级别项目业绩。

2.4信誉要求:近3年内（2021年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无行业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2.5补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接受递交报名参选

通过指定邮箱接收比选文件，[以邀请人指定邮箱plqwjjgwk@163.com](mailto:以邀请人指定邮箱plqwjjgxk@163.com)显示 “收信”视为已送达接收。若递交报名参选应答文件内容不符合公告内容要求将被淘汰，参选人不再进入现场比选阶段。

四、参选步骤

1.通过网络递交报名文件至指定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

2.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后的参选人进入现场比选；

3.现场比选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提交决策确定中选人。

五、递交报名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报名仅接受通过指定邮箱提交扫描后的电子版本，比选应答文件纸质版待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现场比选环节再行提供。若在报名中提交的电子版比选应答文件或与现场比选应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并取消进入现场比选环节资格；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wk@163.com](mailto:plqwjjgx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00-2024年2月28日17：00，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六、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个工作日另行电话通知。

七、联系方式

邀请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63134268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22日

## 

## 第二章 比选应答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邀请人 | 邀请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 63134268 |
| 2 | 项目名称 | 盘龙区2023—2025年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机构 |
| 3 | 项目概况 | 盘龙区2023—2025年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机构 |
| 4 | 服务范围 | 依法、依规开展盘龙区0-3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公司招标工作。 |
| 5 | 询价应答人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具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业绩要求:企业近3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医疗服务或以上级别项目业绩。  4信誉要求:近3年内（2021年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无行业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5补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申报有效期 | 2024年2月22日9：00-2024年2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
| 7 | 询价应答文件份数 | 邮箱比选报名文件1份（扫描电子版），参与现场比选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 |
| 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参与比选应答文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在申请人（询价应答人）盖章处盖单位公章。 |
| 9 | 装订要求 | 现场比选应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0 | 密封要求 | 1.比选应答文件须密封提交，并注明下列标识：  1）项目比选应答文件；  2）比选应答人的名称与地址；  2.密封情况检查：由邀请人检查比选应答文件密封情况。 |
| 11 |  |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w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00-2024年2月28日17：00。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个工作日另行电话通知。 |
| 12 | 比选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评审办法》。 |
| 13 |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由中选人凭中选通知书与邀请人签订合同。 |
| 14 | 其它 | 潜在比选应答人如完全接受上述要求，可参与该比选，否则可拒绝参与；潜在比选应答人如不完全接受比选要求，邀请人可拒绝接受其递交的参与比选文件。 |
| 15 | 比选工作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人数：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邀请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科室参与。 |
| 16 | 监督 | 本项目的比选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室及相关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解释权：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阶段的规定，按公告、比选应答须知、评审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邀请人负责解释。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比选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邀请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部分内容，由邀请人按照实际情况添加符合比选情况的合同）

##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 装订成册 | 参与比选应答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
|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 按参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 参与比选应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比选应答文件应有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 | 符合邀请比选公告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邀请比选公告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邀请比选公告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服务报价 | 以国家相关价格文件为基准依据，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
| 报价唯一 | 参与比选应答人不得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或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其他 | 比选应答文件不得载有邀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一、评审依据**

1.评审方法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有效的应答文件按评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经评审的比选评分相等时，由询价工作小组投票决定。

**二、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三、评审程序**

评审过程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证件核验；

2.组建评审小组；

3.资格审查；

4.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方法**

**1.证件核验**

比选时，应答人授权参与比选代表须携带下列证件供监督人员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比选应答人是否具备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若有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审小组在对比选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比选应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应答人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应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比选应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应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应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小组依据以上“比选评审方法”，对比选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比选评分由高到低排列比选应答人作为候选人提交邀请人。

2.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比选应答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应答文件。所有应答文件被否决后，邀请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六、确定成交人**

邀请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邀请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报局办公会集体研究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盘龙区2023—2025年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单位

比选应答文件

（一式二份）

比选应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一、比选应选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服务周期 |  |  |
| 2 | 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 |  |  |
| 3 | 服务报价 |  |  |
| 4 | 3年内（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 |  |  |

**注：为便于唱标，此页必须装订在比选应答文件首页。**

比选应答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比选应答函

**致： （邀请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应答文件的比选须知和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比选应答人（比选应答人名称），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比选应答文件，包括：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比选应答文件；

2.完成招标代理实现采购供货工作周期；

3.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

4. 3年内（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业绩

5.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公司不违反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若中标，在合同执行期间和质保期间，也承诺不会违反有关的廉洁规定；

（5）承诺遵守邀请人有关内部管理规定的条款。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应答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比选应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比选应答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系 (比选应答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应答人： （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比选应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采购人签署 （项目名称） 的比选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询价应答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期限：

被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_\_\_\_ \_\_\_

询价应答人： （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说明：如询价应答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价应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五、比选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应答人全称 |  | | | |
| 资质等级及  业务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职务 |  |
| 比选应答人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 |  | | |

注：比选应答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信 誉 承 诺

致： （邀请人名称）

一、我公司承诺如下：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

（1）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2）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3）无行业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二、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承 诺 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比选应答，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比选应答人串通比选条件，不损害要求人或其他比选应答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比选。

4.不与邀请人或其他应答人串通比选条件，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邀请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本次比选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比选应答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邀请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八、其 他 资 料